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委員仁圖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（請假）、廖委員運湓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、周委員耀門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林副總幹事淑娟、紀秘書和安（請假）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陳組長淑芳（請假）、蔡組長榮松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順風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、黃主任銀煌

主 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仁圖 記錄：王憶惠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

二、第 19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高雄市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一種，如附件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林委員清井、田委員清益、張委員雅玲

案 由：今後如遇全國性選舉且為選出黨派之選舉之選舉票，建請選票上加印各黨黨徽以免民眾誤投。

決 議：本案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卓辦理。

散 會：下午 3 時 05 分。